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169926
聯 絡 人：呂珮慈05-2254321#362
電子郵件：z0317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5341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汽車交通事故別補償基金函.PDF (111ED47566_1_29134817628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」宣導短片案，請貴校(中心)廣為宣導及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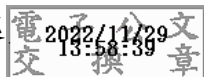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5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，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請貴校(中心)可將宣導DM及短片下載後，置於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官網供瀏覽，並協助向學生及高齡者宣導。
- 四、旨揭宣導DM電子檔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

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），另宣
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國語篇」（可至該基金網
站：[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](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)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國民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西
區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